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  
承辦人：劉雅玲  
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215  
傳真：03-5355176  
電子信箱：h7110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10010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37001790\_prin (376580300I\_111001083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活動，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措施，相關規定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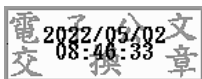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措施規範對象，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者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)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。
- 三、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」或「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」，可參加活動。
- 四、請各單位評估業管活動之傳播風險，界定須要求參與者完



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、形式、規模，將相關規範、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、公告或指引，或要求活動主辦單位訂定防疫計畫，以利落實旨揭規範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

副本：新竹市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